



债券代码：112990.SZ

债券简称：19北港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0年第四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19北港0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9北港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9北港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19北港0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近期，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董事成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发行人原董事会成员共4名，分别为韦韬、戴翔、谢志双和李利娜。2020年10月31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利娜同志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20〕194号），免去李利娜同志（女）的自治区直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退休。李利娜不再担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二）新增董事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1、2020年9月30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关于邓远志同志工作安排的通知》（桂国资法人治理〔2020〕23号），委派邓远志同志担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发行人新任外部董事邓远志的基本情况如下：邓远志，男，1969年11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工程管理局助理会计师，广西区水运基建管理局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会计师、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总会计师。

2、2020年11月3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委派施文寅同志担任专职外部董事的通知》（桂国资法人治理〔2020〕27号）委派施文寅同志担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发行人新任专职外部董事施文寅的基本情况如下：施文寅，男，1962年10月生，高级经济师，在职研究生学历，工



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南昌铁路局鹰潭铁路分局上饶车站助理工程师，上海铁路局鹰潭铁路分局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上海铁路局南昌铁路分局上饶车站站长助理、副站长，广西南防铁路公司北海站筹备组成员、北海办事处主任，广西南防铁路公司钦北铁路临时管理处副主任兼北海站副站长，广西南防铁路公司钦北铁路临时管理处主任、党总支书记兼北海站站长，广西钦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事劳资部副部长、人事劳资部（党委干部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其间：挂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国投交通公司副总经理一年），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3、2020年12月11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黄葆源同志任职的通知》（桂政干〔2020〕199号），黄葆源同志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发行人新任副董事长的基本情况如下：黄葆源，男，1963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国际商务师。曾任安徽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厂长、副场长，中国土产畜产广西茶叶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广西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述董事变动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9北港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815

室

联系人：黄葆源

联系电话：0771-5681615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侯强

联系电话：010-8357455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四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